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本準則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民國113年11月5日第306次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113年12月16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下稱本系）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二條及「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博士班章程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一、每位專任(案)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五位為原則。
 - 二、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十二位為原則。
 - 三、若為二位教師共同指導，每位研究生以零點五位計。
 - 四、前述如有異議，由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協調之。
-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初審申請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其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始能申請學位考試。
-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須經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排除引言(引述、引文)、參考文獻(書目)、目次及附件，原創性比對相似度合格標準為百分之三十(含)以下。
-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如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未符合系訂標準，研究生須修改學位論文重新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符合系訂標準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 第七條 本系學位論文紙本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可提出證明申請延後公開。
- 第八條 如有任何疑義，由指導教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
- 第九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